

附件 2

直接业务考核注意事项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直接业务考核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直接业务考核当天开考前 30 分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直接业务考核当天上午 8:45 分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参加直接业务考核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直接业务考核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直接业务考核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、佩戴本系统或单位统一制发的服装、徽章参加直接业务考核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先让考生抽签决定岗位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顺序进行直接业务考核。

五、直接业务考核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引导考生进入考核室参加直接业务考核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

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直接业务考核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复查。

七、直接业务考核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直接业务考核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直接业务考核成绩回执后离开考场。

八、直接业务考核结束后考生须带齐随身物品，直接业务考核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直接业务考核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十、直接业务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在港口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成绩、入围体检名单、体检有关事项，考生应注意安排好自己的日程。